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81號

聲 請 人 蔡耀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狀應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與聲請人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祖輩處告知甲○○早已過世，其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

證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能得知被繼承人為「甲○○」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上記載之地址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」，其餘出生年月日、死亡年月日、最後設籍地等均不詳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繼承人之人別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「一、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與甲○○有無親屬關係？如有，關係為何？」，而聲請人嗣於同年月27日具狀陳報：「一、甲○○之戶籍謄本，戶政事務所查無資料。二、與甲○○無親屬關係，祖父輩皆不認識。」等語，此有陳報狀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另向高雄梓官戶政事務所函詢，該所亦函復「高雄市無『甲○○』、『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』一址門牌等資料」等語，此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1日高市梓官戶字第11370416200號函文附卷可稽。本件既無從特定被繼承人之人別資料，亦無法查得相關之年籍資料，僅知被繼承人生前之姓名為「甲○○」，此外別無其他相關資料可確知被繼承人之正確人別，則本院無從判斷被繼承人為何人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